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306號

聲 請 人 林安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居之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臺灣
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0年度勞上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
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
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
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
條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勞
上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未提出可
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任何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
力支出本件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	法官	袁	靜	文
	法官	林	金	吾
	法官	李	媛	媛
	法官	石	有	為
	法官	陳	靜	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